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公告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于2017年4月21日公告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26号佳弘莲花大厦C座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海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4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271,7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其中下述第（8）、第（11）项第1）小项和第（13）项议案关联股东林海音、都红、林海峰、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第（11）项第2）小项和第（12）项议案关联股东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2017年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公司与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林海音）津贴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微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Hui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奂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Tiant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薛天天

2017年5月12日